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2101

单位名称：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月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道路交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国县道、县乡道路实行统一科学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

(二) 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法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生活安定。

(三) 交管政务管理：开展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交警系统行政性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和调研工作，组织、规划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通讯网建设和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统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南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1.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6.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7.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57.34	总计	62	1057.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6.53	1056.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0.61	1020.61				
20402	公安	1020.61	1020.61				
2040201	行政运行	403.92	403.92				
2040220	执法办案	616.70	61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	1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3.53	1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3.53	1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9	2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9	2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9	22.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7.34	439.84	61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1.42	403.92	663.70			
20402	公安	1021.42	403.92	663.70			
2040201	行政运行	403.92	403.92				
2040220	执法办案	617.50		61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	1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3	1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9	2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9	2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9	22.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南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21.42	1021.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3	13.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39	22.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6.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7.34	1057.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7.34	总计	64	1057.34	1057.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南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7.34	439.84	61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1.42	403.92	617.50
20402	公安	1021.42	403.92	617.50
2040201	行政运行	403.92	403.92	
2040220	执法办案	617.50		61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	1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3	1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9	2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9	2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9	22.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1.52	30201	办公费	1.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8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8	30205	水费	4.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1	差旅费	2.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8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4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2.15	公用经费合计					47.69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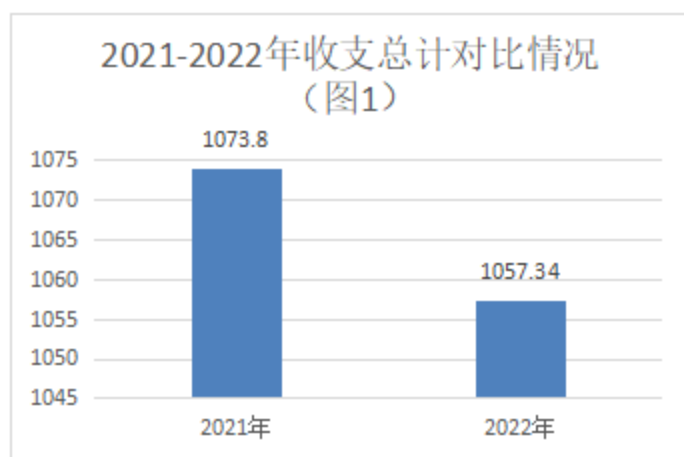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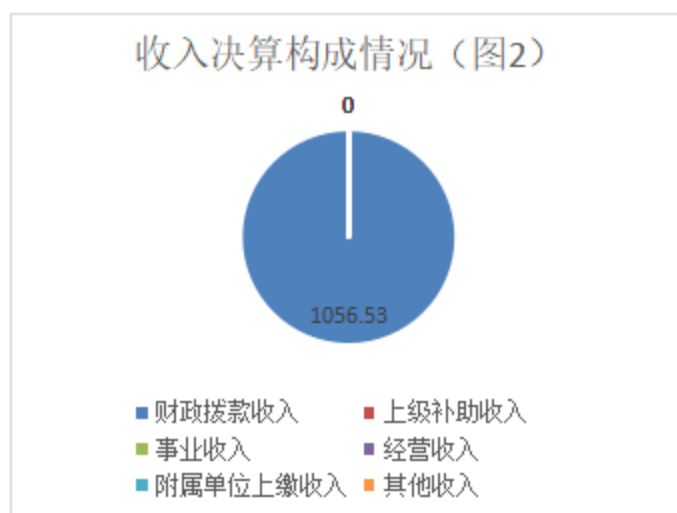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57.34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6.46万元，下降1.53%，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收入减少，支出相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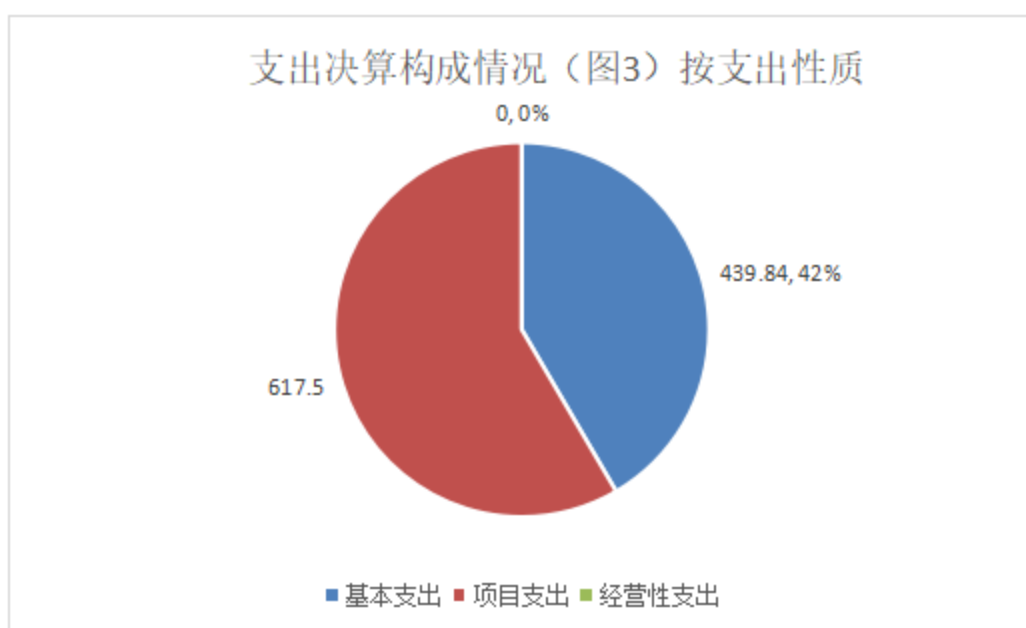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合计 1056.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6.5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105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84万元，占 41.60%；项目支出 617.50万元，占 58.4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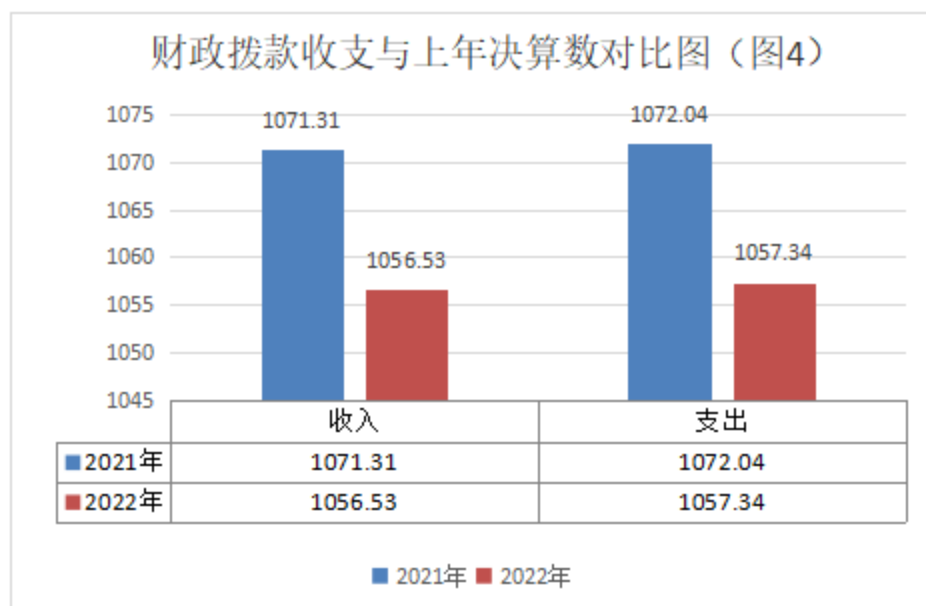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6.53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4.78万元，降低 1.38%，主要是2022年压减项目开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057.34 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6.46万元，降低 1.53%，主要是2022年压减项目开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对应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6.53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8 万元，降低 1.38%，主要是2022年压减项目开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057.34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6.46万元，降低1.53%，主要是2022年压减项目开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对应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对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 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对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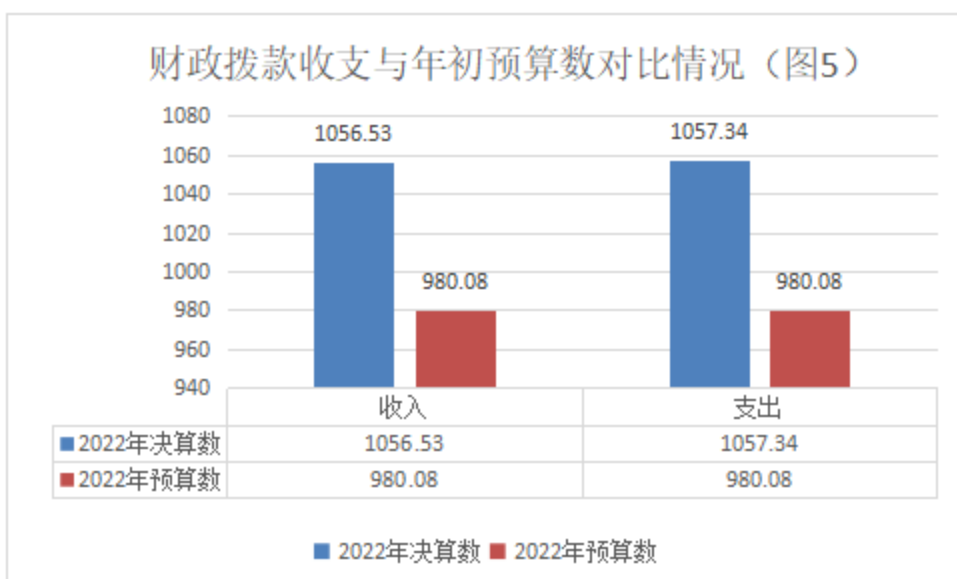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5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4%，比年初预算增加76.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绩效增长，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105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比年初预算增加77.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绩效增长，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7.24%，比年初预算增加76.4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绩效增长，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7.3%，比年初预算增加77.2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绩效增长，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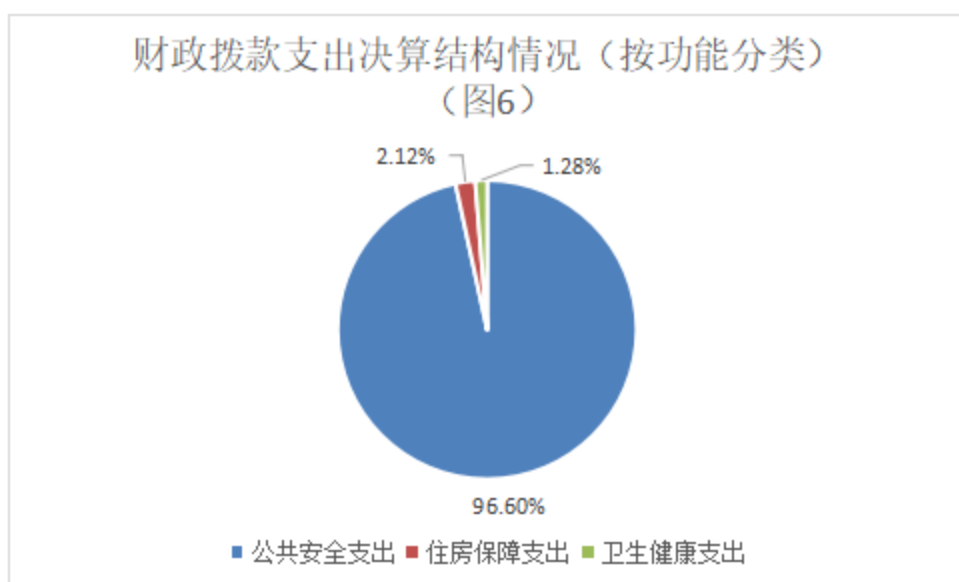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0%，比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是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是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57.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1021.42万元，占96.60%，主要用于等行政运行和执法办案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13.53万元，占1.2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22.39万元，占2.1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9.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2.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主要是我大队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大队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0%，主要是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0%，主要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0%，主要是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0%，主要均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0%，主要是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

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61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2022年劳务派遣工资福利及保险费用项目及2022年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年劳务派遣工资福利及保险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劳务派遣工资福利及保险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2.57万元，执行数为272.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购买第三方交通协管服务，缓解道路管理压力，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保证单位劳务派遣人员、辅警工资及保险福利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实现百分百，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大队也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考核，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劳务派遣工资及保险福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72.57	到位数 272.57	执行数 272.57	272.57						
	其中:财政拨款 272.57	其中:财政拨款 272.57	其中:财政拨款 272.57	272.57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劳务派遣人员、辅警工资及保险福利支出。		按月及时发放和缴纳劳务派遣人员、辅警工资及保险福利支出,完成年度目标。			100.00				
	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通过及时发放和缴纳劳务派遣人员、辅警工资及保险福利支出,增强了人员归属感和责任感,增长了人员工作积极性,进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10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实现百分百。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完成年度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及辅警人数	劳务派遣及辅警人数	10	>=	59 人	127	完成	8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案件侦破率(%)	交通事故处理案件侦破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及保险福利发放及时性	工资及保险福利发放及时性	20	文字描述	按规定发放缴纳工资保险及福利	及时缴纳和发放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金额	10	=	272.57 万元	272.57	完成	9.99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10	>=	1 %	4.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通过及时发放劳务派遣辅警人员工资及保险福利	10	文字描述	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正常工作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保障本学道路畅通,出行安全,拥堵率比上年同期减少的比率	5	>=	1 %	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持续时间	效果持续时间	5	文字描述	2022年全年	2022年全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5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9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劳务派遣及辅警人数设置不够科学,造成实际完成值过高,扣2分。整改措施:应设置两个数量指标:劳务派遣人数57人,辅警人数70人。									
填报人:	李志诗			联系电话: 1363129301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并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2022年专项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6.13万元，执行数为286.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通过补充道路交通管理力量，完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高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有效减少各类道路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实现百分百，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大队也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考核，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交警专项公用项目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官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6.13 到位数	286.13 执行数	286.1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86.13 其中:财政拨款	286.13 其中:财政拨款	286.1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状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实现百分百。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实现100%,完成年度目标。	100.00								
	保证单位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及时缴纳道路监控信号租赁费,及时进行事故车鉴定等保障了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年度目标。	100.00								
	单位机动车等正常使用。	通过保障执法执勤用车燃油供给,充电和维修保养,保障了车辆正常使用,完成年度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机动车	维修机动车数量	10.00	>=	5	辆	12	完成	9	
	数量指标	事故车事故鉴定	事故车事故鉴定、酒精血液检测次数	5.00	>=	10	次	1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案件办结率(%)	交通事故处理案件办结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机动车保险理赔及时性	每年及时缴纳的机动车保险	5.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缴	及时缴纳	完成	5		
	成本指标	机动车使用成本	每辆机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成本	5.00	>=	5000	元	70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事故鉴定成本	事故鉴定成本	10.00	>=	1000	元	30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	10.00	=	2861326	元	2861300	完成	9.9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5.00	>=	1	%	4.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通过维修机动车等,保障机关单位运转良好。	10.00	文字描述	单位执法	正常使用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保障本警道路畅通,出行安全,拥堵率比上年同期减少的比率	5.00	>=	1	%	0.02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持续时间	效果持续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全	2022年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数量指标中的维修机动车数量设置不科学,仅设置了5辆购置时间较长易损坏车辆,并未全部设置数量指标,扣1分。整改措施:数量指标应设置三个:故障维修专用机动车数量12辆,故障维修专用新能源汽车9辆,故障维修专用摩托10辆。

填报人: 姜志涛

联系电话: 13613293011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并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并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在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限高原则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69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4.08万元，降低22.79%。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机关未对外办公，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6.4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6.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46.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9.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62%。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2022年未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